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 司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收到债 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及河北省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廊坊中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 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 冀 10 破申 62 号),申请人以公司未按期清偿 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公司进 行重整, 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 公司已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 冀 10 破申 62 号之一),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 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 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 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 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

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2,176,145.67 元,同比下降 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28,936,747.89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 元,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及廊坊中院 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 冀 10 破申 62 号)。申请 人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 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 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训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7162986231

注册资本: 13,5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 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 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备租赁、维修; 建筑材料、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施市政工程施工总包工作。经验收、结算、陆续付款后,公司尚欠付申请人的工程款余额为4,171,632.18元。经申

请人反复催告,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6096709523

注册资本: 391,438.1782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4, 389, 031, 558. 94	274, 517, 650, 689. 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 094, 970, 997. 05	-4, 737, 544, 972. 05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 765, 486, 138. 19	3, 882, 176, 145. 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817, 397, 029. 00	-9, 828, 936, 747. 89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华夏幸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025) 冀 10 破申 62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

成功率、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本院决定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四、公司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法院已受理对公司预重整的申请,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 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 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 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裁定 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 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无论公司未来是否 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

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相关义务。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均将会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 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 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 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 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2,176,145.67 元,同比下降 72.09%,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6、债务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 2.76 个百分点,流动比例为 1.65,较上年度末减少 12.23%,速动比率为 0.42,较上年度末减少 32.2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债务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